

便携本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第二卷

- ▶ 刑法
- ▶ 刑事诉讼法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赠送增补本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便携本)

(第二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便携本(第二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2

ISBN 7 - 80182 - 251 - X

I .2… II .中… III .司法考试 - 法律法规 - 汇编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2776 号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第二卷)

2005NIAN GUOJIA SIFAKAOSHI FALUFAGUI HUIBIAN

BIANXIEBEN (DI ER J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 12.25 字数/ 478 千

版次/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251 - X/D·1217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方便参加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提前作好充足准备,我们精心编辑了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本汇编有以下特点:

1. **最新最全。**在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收录了截止于2004年11月30日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2. **重点突出。**本汇编根据历年考试的命题规律将重点法条用灰色底纹标示,条下标明1997年—2004年真题题型、题号和关联法条。
3. **体例合理。**本汇编共分三卷,完全与司法考试前三卷考试内容相对应,便于复习,利于应试。
4. **携带方便。**本汇编采用口袋开本,易于随身携带,使用方便。
5. **免费增补。**鉴于本汇编出版之后,可能会有一些重要的法律、司法解释相继出台,如刑法修正案(五)、企业破产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物权法、公司法等,我们将及时出版本汇编的增补本。凡购买本汇编的读者可以持购书凭证到原购书处免费领取增补本。

最大程度地为读者服务是我们始终不变的宗旨。由于本套丛书是针对广大考生提前准备司法考试的需要而编辑,因此难免存在缺陷和不足,我们欢迎广大考生和业界同行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年12月

目 录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74)
(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76)
(2001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76)
(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78)
(200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79)
(199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80)
(2000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81)
(2001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81)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82)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82)
(2002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83) (2002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83) (1998年4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	(84) (1997年10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86)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88) (2000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 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9) (2001年4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1) (2000年1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	(92) (1998年3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5) (2000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7) (2000年12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8) (2000年1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00) (1998年4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01) (2002年11月5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
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
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3)
(2004年9月3日)

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05)
(1996年3月17日修正)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
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37)
(1998年1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 (144)
(1998年6月29日)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84)
(1999年9月21日修改)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
件范围的规定 (232)
(1998年5月11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
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233)
(1999年9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
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247)
(1999年8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50)
(2001年12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普
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50)
(2003年3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简
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52)
(2003年3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253)
(2001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256)
(2002 年 9 月 10 日)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59)
(1997 年 8 月 3 日)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262)
(1993 年 8 月 14 日)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71)
(2001 年 11 月 16 日)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74)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78)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89)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98)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05)
(1994 年 5 月 12 日修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12)
(2003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18)
(1999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25)
(1997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29)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38)
(2000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51)
(2002 年 6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60)
(2002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361)
(2002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363)
(2002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64)
(1994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370)
(1996 年 5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71)
(1997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 的解释	(375)
(2000 年 9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	(377)
(2004 年 8 月 10 日)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02年1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 期 徒 刑、无 期 徒 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 夺 政 治 权 利

 第八节 没 收 财 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 首 和 立 功

 第四节 数 罪 并 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 害 国 家 安 全 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九章 渎职罪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04 年/试卷二/16 单选】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相关法条：本法第 90 条】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04 年/试卷二/56 多选】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04 年/试卷二/56 多选 02 年/试卷一/93 不定项】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99 年/试卷二/65 多选 97 年/试卷二/单选】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至第 3 条
本法第 87 条】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

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04 年/试卷二/12 单选 03 年/试卷二/1 单选 99 年/试卷二/22 单选】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04 年/试卷二/12 单选 03 年/试卷二/1 单选 02 年/试卷二/50 多选 99 年/试卷二/22 单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98 年/试卷四/七案例】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04 年/试卷二/6 单选 02 年/试卷二/41 多选 02 年/试卷二/49 多选 00 年/试卷二/23 多选 00 年/试卷二/63 多选 00 年/试卷四/八案例 98 年/试卷二/59 多选】

相关法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04年/试卷二/20 单选 03年/试卷二/12 单选 02年/试卷二/6 单选 99年/试卷二/24 单选】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02年/试卷四/二案例】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04年/试卷二/2 单选 03年/试卷二/2 单选 99年/试卷二/21 单选 99年/试卷二/66 多选】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04年/试卷四/六案例 04年/试卷二/2 单选 04年/试卷二/4 单选 03年/试卷二/2 单选 02年/试卷二/38 多选 02年/试卷二/42 多选 02年/试卷四/十案例 99年/试卷二/21 单选 99年/试卷二/66 多选】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04年/试卷四/六案例 04年/试卷二/2 单选 03年/试卷二/2 单选 03年/试卷二/42 多选 02年/试卷二/42 多选 02年/试卷二/48 多选 99年/试卷二/21 单选 98年/试卷二/20 单选】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2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2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04年/试卷二/87 不定项 04年/试卷二/18 单选 03年/试卷四/一问答 02年/试卷二/32 多选 02年/试卷二/35 多选 02年/试卷二/38 多选 02年/试卷二/46 多选 02年/试卷二/84 不定项 02年/试卷二/85 不定项 00年/试卷二/70 多选 99年/试卷二/69 多选 99年/试卷二/72 多选 99年/试卷四/7 案例】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3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03年/试卷二/43 多选 03年/试卷二/83 不定项 02年/试卷二/37 多选 98年/试

卷二/21 单选

相关法条:本法第 97 条】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02 年/试卷二/37 多选 00 年/试卷四/八案例】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02 年/试卷二/37 多选】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00 年/试卷二/63 多选】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办理流窜犯罪案件中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 2 条 本法第 103 条、第 105 条、第 278 条、第 295 条、第 353 条】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 1 条至第 3 条】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97年/试卷二/23单选】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03年/试卷二/45多选】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 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四) 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五)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03年/试卷二/45多选 97年/试卷二/71多选】

相关法条：本法第75条、第84条】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

【03年/试卷二/45多选】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第四节 有 期 徒 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

第五节 死刑

第四十八条【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 2 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03 年/试卷二/33 多选】

相关法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13 条】

第四十九条【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第五十条【死缓变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 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以后，减为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03 年/试卷二/33 多选 98 年/试卷二/23 单选】

相关法条：本法第 78 条】

第五十一条【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第六节 罚金

第五十二条【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的缴纳】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 1 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98 年/试卷二/24 单选】

相关法条：适用财产规定】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四)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02 年/试卷一/42 多选 02 年/试卷二/45 多选 98 年/试卷一/2 单选】